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呂彥逸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yenyi12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18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186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2學年度「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.0
培力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2月27日臺中大學特字第
11320603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，爰辦理旨揭中小學數位教學指
引2.0培力工作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5月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(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
街175號)。

(三)對象：已完成 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 A2數位學習工
作坊(二)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(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>)，課程代碼：
4249955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27日(星期三)為止，名額

教務處 113/03/06 09:15



1130001565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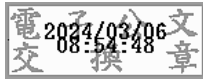
60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聯絡窗口：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，商借教師呂彥逸，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。

四、檢送旨案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